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16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采取步骤以促进实现中东无核武器区和实现 1995 年关于中 东问题的决议的各项目标和目的

荷兰提出的报告

1. 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荷兰支持一项要求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第 59/63 号决议）。荷兰还投票赞成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第 59/106 号决议）。荷兰在联合国代表欧洲联盟的所有成员国吁请以色列作为一个无核武器国家无条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它还进一步吁请该地区所有缔约国充分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荷兰促请尚未签署该条约的该地区所有国家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一起，尽快签署该条约，并使《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一项附加议定书尽快生效。它还促请尚未批准或加入《全面禁止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该地区所有国家无条件地立即批准或加入该条约。荷兰支持通过 2004 年 9 月原子能机构大会提出的关于在中东适用保障监督协定的决议。
2. 荷兰对伊朗核方案的范围和性质表示严重关注。荷兰经常敦促伊朗保证早日批准其附加议定书，并积极支持原子能机构在伊朗的保障监督活动。荷兰欢迎 2004 年 11 月 15 日的《巴黎协定》（INFCIRC/637），并支持法国、德国和联合王国之间正在进行的谈判，这一谈判也得到欧洲联盟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高级代表和伊朗的支持。
3. 荷兰欢迎并大力支持 2003 年 12 月 19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所作出的决定，即销毁可用来生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所有材料、设备和方案。荷兰还欢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以及签署和决定执行一项附加议定书。我国希望该地区其他国家也遵守该项决定。该项决定对区域和国际安全作出了贡献。荷兰对被揭露的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核武器方案和其他未宣布的核活动也极为关注、因为这些方案和活动揭露了非法贸易特别是高度敏感的核设备和



技术的非法贸易。荷兰认为这是极为令人关注的事项。它继续支持制止这种贸易的工作。

4. 荷兰继续支持促使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倡议。为此目的，它已双边地或与欧洲联盟一起呼吁未加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或《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的该地区所有国家和未签署《防止弹道导弹扩散国际行为守则》的国家尽快批准、加入或签署这些重要的文书。这也符合安全理事会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 1540 (2004) 号决议，其中吁请所有国家促进普遍批准、全面执行以及必要时加强旨在防止核生化武器扩散的其为缔约方的各项多边条约。
